

#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杨城执〔2023〕3号

---

## 杨浦区城管执法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2年，杨浦区城管执法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，深入推进法治杨浦建设规划，认真践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，为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履职。

### 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#### （一）落实制度建设，强化行政执法职责

1. 夯实行政执法主责主业。深刻认识执法办案是城市治理法治化的核心要义，关注重点领域突出违法行为，加大案卷执法检查力度，促进执法办案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明确区局与街道执法权限，理顺职权关系，制订区局案件审核审批制度，指导基层执法队伍落实执法程序规定、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制标准规范，聚焦执法事项，依法履行职责。区城管执

法系统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 5576 起，处罚金额 317.53 万元。

**2. 履行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。**我局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，让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本单位案件审核、合同审查、法制培训等活动，全年参加行政诉讼出庭、旁听、讲评、培训“四合一”活动。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，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对重大疑难案件办理的意见建议，对法律顾问提出的合法合理意见建议予以采纳。我局现有公职律师 3 人，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、合同协议签订、文件制定等重大事项决定。其中，重大法制审核案件公职律师参与率 100%。

**3. 落实“两清单”调整工作。**根据区委关于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的部署要求，我局在扎实开展权责清单梳理工作，共梳理出 102 项行政权力事项，其中行政处罚 89 项，行政强制 3 项，其他类别 10 项，并已在上海杨浦门户网站上公示。按照普法责任清单编制相关工作要求，每年调整和完善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本单位需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、主要普法任务及重点普法对象，并及时予以公示。

## **（二）落实“三项制度”，全面促进依法行政**

**1. 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**坚持以依法规范、主动全面、准确及时、高效便民为原则，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工作，与政府信息公开、信用信息公示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工作统筹推进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示。区

城管执法系统全年主动公开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2260 件，公示率 100%。及时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，已在市城管执法局门户网站公示抽查记录 7084 条，真正做到信息公开透明。

**2. 积极履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**为实现城管执法全程留痕、可追溯，我局对执法程序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管理等各个阶段进行跟踪记录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公正文明执法。根据《上海市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不断加强城管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，要求基层执法队伍配备执法记录仪、数据管理终端等设备，推进视频监控、电话录音等设备在受理接待、调查询问等场所的设置和使用。相关音像记录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到定期保存，确保有案可查，有迹可循。

**3. 贯彻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**我局严格执行市城管执法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规定，明确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等案件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必须进行法制审核。积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，修订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、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程序规定，明确案件审核主要内容、审批工作流程、领导集体讨论案件的相关内容，确保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。我局全年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案

件共计 6 起。

### **（三）落实普法宣传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**

1. 普及人民群众法治观念。我局贯彻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强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，深入开展日常普法宣传，通过城管“五进”机制，结合“大走访、大排查、大调研”等活动，宣传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。充分发挥城管“社区工作室”、“园区工作站”、“滨江工作站”的作用，加强与居民社区、企业园区、滨江区域的沟通协作，解决人民群众、企事业单位关注的热点问题。连续第七年打造“7·15 城管公众开放日”这一文化品牌项目，让市民群众走近城管，“零距离”了解和感受城管执法工作。

2. 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。我局注重执法与宣教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工作理念，以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法治文化节等重要节点为契机，通过张贴宣传海报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主动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。在充分运用传统媒介落实普法工作的基础上，逐步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方向，运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法治宣传教育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等自媒体，以及杨浦城管执法局官方网站，及时呈现执法人员日常执法及普法宣传活动、展示专项整治小视频等内容，更直观、更有效、更广泛地宣传城市管理的工作现状。

3.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根据区政府相关决策部署

及市城管执法局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局着眼杨浦新模式、新业态企业集聚的特点，制定《杨浦区城管执法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》，对部分文明施工、市容管理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首犯免罚，并落实好轻微违法不罚和首次违法免罚制度。积极引导企业增强法治意识，优化市场法治环境，协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，深化包容审慎监管，持续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。

## 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2年，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中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在一些方面存在薄弱环节。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。领导干部学习表率作用发挥不明显，推进全局开展系统学习的情况较少，未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转化。二是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需进一步推进落实。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部分音像资料存在记录不完整的问题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记录较为简单，审核意见不够全面。三是基层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还需加强。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后，我局对于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的培训和指导较少，基层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## 三、区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夯实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

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法治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对标对表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，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党政工作的议事日程，围绕执法办案效能化，推进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；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管执法创新转型发展；围绕城市运行智能化，提升智慧城管执法实践应用，为城区品质提升做好执法保障。

**（二）推进领导班子定期学法模式。**制定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定期开展专题研讨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行政处罚法、党章及党内法规等重大理论及法律法规。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夯实法律基本知识和理论素养，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深化改革和处理问题的能力。

**（三）落实行政负责人应诉机制。**坚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，做到行政负责人详细了解相关案情并有效参与庭审，进一步提升我局行政执法的公信力。2022年，我局无行政复议案件，收到行政诉讼案件8件，行政负责人应出庭5次，实际出庭5次，其中局主要领导出庭1次。目前，我局尚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。

#### **四、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**

我局将在2023年度中继续强化履职意识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、全局性工作抓紧

抓细抓实。

**（一）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和应用。**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我局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本单位学习计划，认真组织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全员学习。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和实质，用法治思维有效处置城市管理难题，正确处理好法治与民生、法治与城市治理的辩证关系，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区的生动实践。

**（二）重视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推进工作。**进一步夯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、行政执法责任制公开、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工作，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。进一步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逐步扩大执法音像记录的适用范围，健全音像记录日常监督机制，对重大执法活动全面实现全过程记录。进一步深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的主动性，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，严格把关重大行政处罚案件。

**（三）夯实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工作。**要不断强化城管综合执法全职业周期培训，把法治教育纳入执法人员培训的总体规划。组织本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人员集中培训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行政处罚法以及城管执法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。以视频会议为媒介，定期举办“杨浦城管微讲

堂”等专题讲座，解读法律法规及执法难点问题，提高基层执法队伍法制员的业务水平，更新知识储备，以点带面，全面加强基层队伍的执法效能。

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2月14日

---

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
(共印10份)